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8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华文轩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18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华文轩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华文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华文轩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健

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

欧阳千力



2024 年 3 月 27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7.1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98,7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702,815,2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654,815,2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9,640,101.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5,175,098.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 07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91,355.6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123,611.9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634,061,718.66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632,938,106.75 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1,123,611.91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229,636.9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1,229,636.9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1,796,153.3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788,799.0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南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芳草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 建设升级项目	本公司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10,155,611.91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轩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物流”)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300,000,000.00	1,640,541.48
合计				645,175,098.06	11,796,153.39

其中，“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轩教育科技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与本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50000000624424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销户。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9892955988 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销户。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轩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物流与本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63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291,355.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247,762.29	247,762.29	*100.1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ERP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	35,602,525.95	427,427.89	*101.2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448,421.73	448,421.73	*100.45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229,636.95	298,992,645.64	(1,007,354.36)	99.6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1,229,636.95	635,291,355.61	(9,883,742.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暂未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51,604.6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E0165号审核报告。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4.6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12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4.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11,796,153.39元，其中未支付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1,007,354.36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788,799.03元。本公司依据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部分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本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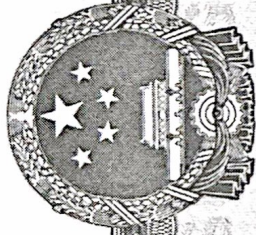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经核查认为：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董 事 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525000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87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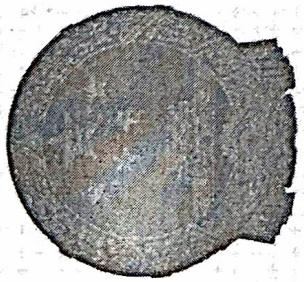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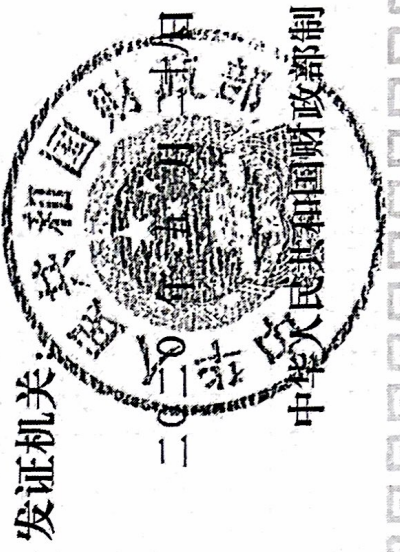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姓名: 蒋健
 Full name: 蒋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28
 Date of birth: 1976-09-2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1010919760928323x
 Identity card No.: 101091976092832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21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7 月 30 日

代码: 31000032161
 2020年已验证



蒋健 310000032161
 年 月 日
 /y /m /d



2015 01 09

姓名 欧阳千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4211986062768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欧阳千力 1100024141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1 0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